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徐瑞襄
電話：03-4227151#57150
傳真：03-4223474
Email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90000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000015_Attach1.pdf、1090000015_Attach2.pdf、
1090000015_Attach3.pdf、1090000015_Attach4.docx、1090000015_Attach5.
docx）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因應新型
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及補救措
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35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)者」或「應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不得參加本次考試。
- 三、承上，不得參加本學年度甄試之考生，確認身分屬實後，得依「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」，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辦理升學，名額為簡章公告之外加名額。
- 四、考生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

(一)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，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，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。

(二)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，請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
(三)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，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暫時取下口罩，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。

(四)查看試場時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不得進入考區，請陪考人員協助確認試場座位。

(五)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。

五、陪考人員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陪考人員以1人為限，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、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(如附件，可先行列印填寫，減少等待時間)，並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。

(二)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，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，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。

(三)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不得進入考區，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。

(四)查看試場時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不得進入考區，請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。

(五)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。

六、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，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的旅遊史(如中港澳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等)，請主動向本甄試委員會通報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